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的 江山市交通运输基层站所执法规范化建设项目-视觉形象(标识标牌)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识标牌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5511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47.8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5555190346K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11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